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蕭秋香

沈逸婷

沈銘佑

沈逸達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謝宗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256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042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